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
“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
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
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
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
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被俘女子会、
打击贩运妇女联盟、圣文森特·德·保罗仁爱修女会公司、
好牧人慈悲圣母会、圣约瑟会、圣杯、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国际种族和民
族博爱团结运动、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世界母亲运动
国际、全球正义伙伴关系、慈幼会、救世军、斯卡拉布里尼
国际移徙网络、美洲慈善修女会、纳穆尔圣母修女会、社会
问题心理研究学会、天主教医疗传信会和维瓦特国际组织提
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我们作为制止贩运人口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提交关于为了商业性剥削继续以贩运人口形式祸害全世界女童和妇女的极端暴力的声明。这种令人震惊的犯罪是最赚钱的非法活动之一，也是当今世界最普遍和最有系统的侵犯人权行径。与毒品或武器不一样，卖为性奴隶的人可以反复出售，为人贩子创造巨大的利润。《世界人权宣言》保障人权的方式是保护人的尊严和基本自由不遭到侵犯。它还规定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维护和保护人权，而不论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如何。

在打击为商业性剥削进行的人口贩运方面，国际商定的许多承诺对缔约国具有法律约束力，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其中包括防止贩运人口、保护受害者和起诉贩运者的措施；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此外，《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这项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的国际“软性法律”文书旨在推动和促进将适当的人权角度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反贩运干预措施、政策和法律中。

以人权为基础的国际方法是“以人为本”的框架，确认补救和重点预防、对受害者的援助和对施害人采取适当对策的权利。对以商业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采取注重权利的有效方法可将条约中所载的人权规定运用到实地的工作中。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为会员国审查为打击以商业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行为所做的种种承诺取得什么进展提供了难得的机会。我们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和缔约国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便作为一项重点人权来制止为商业性剥削贩运人口的行为。

建议

制止贩运人口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致力于制止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伊冯娜·拉弗蒂即将在《美国精神卫生学杂志》上发表的文章记录了对这些建议的研究。我们建议采取以下行动：

1. 遏制需求

为商业性剥削贩运人口的现象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全球有着剥削脆弱受害者的需求。全面制止这种需求需要在下述各级采取行动：(a) 剥削者的需求（例如，妓院老板、皮条客）；(b) 消费需求（如嫖客）；以及(c) 直接或间接从商业性剥削中获利的第三方和其他中介机构（贩运者、招聘人员、代理人、运送人员和来自执法部门、移民机构和腐败的司法系统的腐化官员——通过对非法性交易中的

剥削者执法不严知情参与剥削他人的行为)。贩运者及其帮凶很少受到调查、起诉、定罪或处罚。我们敦促会员国立即采取行动：

(a) 通过立法和执法加强法律框架(例如，批准国际文书并根据国际义务通过立法；执法；起诉贩运者，捣毁长期贩运人口的犯罪网络)；

(b) 加大力度，以查明剥削者和协助者(出钱让贩卖行为得以实施的人)，其中包括私营部门和企业部门的这类人。

2. 减少供应

因商业性剥削被贩卖的女童和妇女常常被称为贩运人口中的“供”方。需要拿出创新性的政策和方案增强女童和妇女的权能，使她们自身具备必要的应变能力，增强她们在高风险环境中的能力。我们敦促会员国立即采取行动：

(a) 通过教育和生活技能提高能力和应变能力。教育是每个女童和年轻妇女的权利，也是改变其生活及其所属群体生活的关键。没有教育，女童就被剥夺了发挥其全部潜力以及在家庭、社会、国家和世界上发挥生产性作用和平等作用的机会；

(b) 确保安全的移徙。掌握知识和提高意识是让女童和青年妇女能够保护自身的首要步骤。必须就安全移徙、如何找到体面工作、要了解的危险、与谁联系获得帮助以及如何确保国外提供安全和真实的工作，向她们提供信息和资源。

3. 加强社区

为商业性剥削贩运人口这一复杂问题的有效、可持续和基于权利的解决方案要求各国政府：如果要防止所有女童和妇女遭受虐待、剥削、忽视和暴力并在与她们有关的一切行动中考虑到她们的最高利益，则必须为她们创造一个安全、有利和保护性的环境。我们敦促会员国立即采取行动：

(a) 促进两性平等。造成对女童和妇女的基于性别的社会不平等、定型态度和歧视现象长期存在的社会规范和文化传统使妇女在社会上长期处于从属地位，增大了女童的脆弱性，并对实现两性平等构成了挑战。为了商业性剥削贩运女童和妇女的行为，其根源是性别政治、性别歧视和宗法结构，因此，必须坚定地致力于改变普遍态度和现行社会规范；

(b) 实施国家保护儿童制度。国家保护儿童制度的必要内容由一系列备选办法组成，包括：加强教育、保健、安全及司法系统和结构；增强儿童初级护理责任人的能力并强化对他们实行的问责制，其中包括父母、监护人或照料儿童的其他人；保护儿童免于消极态度及不良传统、习俗、行为和做法；并制定适当的法律和政策；

(c) 加强经济机会。贫困和经济不平等是与为了商业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行为有关的重要风险因素。人口贩运的大多数受害者来自经济和就业机会不足的社区的家庭。促进发展权和经济机会对于消除为商业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根本原因之一至关重要；

(d) 加强伙伴关系。有效的对策要求各部门之间进行有效的协调和沟通，并在当地和境内外共享资源；

(e) 适当培训执法、边境巡逻和其他一线工作人员。在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和组织工作的专业人员往往不参与贩运人口案件，因为他们对所涉问题了解不够（例如，贩运网络的类型和运作方式、对受害者或贩运网络的定型观念以及对配套资源及政府和非政府援助缺乏了解）。因此，基于权利的适当法律对策和需要采取的行动和干预遭到忽视；

(f) 促进女童的参与。女童参与的重要性是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儿童权利公约》鼓励这种参与。她们的参与改变了自己的地位，使自己从受益人变为有能力提出权利要求的权利拥有人。因商业性剥削遭到贩卖的女童对于实施预防干预措施的人员是一种宝贵的资源，并且应该是基本方案和政策的主要信息来源（例如，使女童变得脆弱的因素、离家出走的原因、在预防、援助和保护方面的特殊需要）。

4. 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心理社会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

要成功地保护因商业性剥削被贩卖的人，我们就必须查明受害者，评估他们的需求，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的心理支持和服务。在剥削环境中的健康和安全标准极低，所遭受的暴力从胁迫性策略（例如，身体和言语上的威胁）到极端的身體虐待或酷刑般的暴力程度不等。由于这些严酷的条件和所涉及的创伤，因商业性剥削而被贩卖的女童和妇女遭受众多不利后果，包括身体健康问题（例如，骨折、烧伤、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意外怀孕和堕胎的并发症）和精神健康问题（例如，无望、绝望、自杀念头和企图、焦虑症、自卑、抑郁和创伤后应激反应综合征/症状）。这些经历和结果证明需要采取有效的策略使受害者和幸存者获得康复和重返社会。我们敦促会员国立即采取行动：

(a) 在恢复方面采取多学科的工作方法，以确保受害者在康复和重返社会过程得到有效的心理社会支持；

(b) 为暴力受害者提供资源，确保在提供资金方面决不打折扣；

(c) 查明并广为宣传为受害者提供服务的做法。

5. 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为商业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数据

实际上不可能找到可靠的统计数据说明为商业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程度有多大。现有数据难以理解、混乱不堪，而且也不可靠，这是因为：(a) 以商业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行为具有隐秘性；(b) 事实上，这是一种犯罪活动，立法者和政府官员发现难以确认这一问题的严重程度；(c) 在方法上问题百出的不协调的数据收集和统计使得难以评估现有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以及(d) 对于贩运行为、贩运者、被贩运者和儿童，没有给出准确、一致、明确和标准的定义。我们敦促会员国立即采取行动：

- (a) 通过与《贩运人口议定书》一致的贩运人口的定义；
 - (b) 使按性别、年龄、社会经济地位、种族和民族分列的数据收集工作实现制度化；
 - (c) 监测、评估和分享关于有效方案和政策的信息。
-